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薛玄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6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玄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玄曄（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可參）。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確定日

01 係民國114年3月12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
02 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
04 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06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且命受刑人於期限
07 內具狀陳報本院，然本院通知送達受刑人鳳山區住所遭退
08 回，後經本院為公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裁定在
0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保
10 障，本院即逕行裁定。爰審酌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
11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之總和，不得輕於附表編號1、2所示
12 之刑，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定執行刑與附表編號3所
13 示之刑之總和，再衡諸受刑人附表所示犯行，犯罪手段、情
14 節與罪質均相似，再斟酌各罪之侵害法益、各次犯行對於法
15 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兼衡責罰
16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雅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婉琪